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00 元；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2、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姜华、计小青、王欣

2023 年 4 月 25 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姜华

签字：  _____

2023年4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计小青

签字： 计小青

2023年4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欣

签字： 王欣

2023 年 4 月 25 日